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勤益

被　　告　柑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為庠

按勞動事件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屬勞動事件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行勞動調解程序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38,2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標的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